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莎车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莎车县2024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一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莎车县2024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（第一包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2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日

